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創辦人

我們的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創立，彼等各自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的從業經驗。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忠善先生投身於首飾生產加工行業，透過從事寶石鑲嵌工作及向該領域的工藝、美術大師學習積累寶貴行業經驗。進一步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自2000年逐步發展，當時我們的運營僅限於加工及銷售珠寶。我們於2004年註冊了「夢金園」商標，開始通過OBM商業模式創新設計珠寶產品。其後，我們自2012年開設第一家加盟店以來我們進一步建立特許經營網絡並逐漸成為中國為數極少業務涵蓋黃金珠寶各關鍵環節的主要黃金珠寶品牌之一。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現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00年在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成立的第一家製造及運營實體，成立之時，主營業務為珠寶首飾加工、批發及銷售。詳情見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通過多家附屬公司不斷拓展線下銷售網絡。為抓住電商市場的機遇，我們於2018年8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了深圳電商。深圳電商主要從事線上珠寶銷售。詳情見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8年	● 我們研創「無焊料焊接」(一種黃金飾品焊接方法)專利技術，將黃金首飾純度提高至999.9。
2010年	● 我們的「 夢金園 」商標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1年	● 我們的「無焊料焊接」(一種黃金飾品焊接方法)專利技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第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火炬計劃項目。
2012年	● 我們自2012年起連續八年冠名中國中央電視台綜藝頻道(CCTV3)《黃金100秒》欄目。
2013年	● 我們的黃金首飾製作技藝被授予「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2014年	● 我們參與起草國家標準《金錠》。
2016年	● 我們成功獲取吉尼斯世界紀錄稱號—最大的金戒指及最純的黃金首飾，黃金飾品的純度達到99.9999。
2017年	● 我們的「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9年	● 我們實現技術突圍18K金首飾用彈簧釦實現國內量產。
2022年	● 我們從2014年開始連續八年蟬聯「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 ● 我們從2015年開始連續七年蟬聯「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 ● 我們榮獲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3年	● 我們的黃金珠寶首飾智能製造中心開始使用。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2000年9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為「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8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王忠善先生及朱學德先生分別以現金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元。朱先生為王忠善先生的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後，分別由王忠善先生及朱學德先生各自持有50%。

於2000年12月，王忠善先生之配偶張秀芹女士收購了由朱學德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彼時本公司註冊資本釐定，並已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各自持有50%。朱學德先生出於個人財務考慮，已出售彼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控股股東增資情況

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經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進行兩輪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均以現金各出資人民幣59,750,000元。上述兩輪增資的代價根據本公司彼時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天津園金夢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自持有50%。王國鑫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子，而王娜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女。本次增資代價根據本公司彼時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天津園金夢、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持有25.00%、37.50%及37.50%。

2016年3月三家員工持股平台增資情況

2016年3月，員工持股平台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分別出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資代價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年底的彼時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天津園金夢、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持有11.00%、4.50%、4.50%、20.00%、30.00%及3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7日，彼時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900,000元，分為224,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彼時全體股東按照改制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與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本次增資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彼時淨利後公平磋商釐定。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分別於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23日悉數結清各自的認購金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
8	平安天煜(附註).	7,860,000	3.49 %
9	黃怡	5,000,000	2.22 %
10	成誠鼎暉(附註).	1,140,000	0.51 %
11	嘉興煜港(附註).	900,000	0.40 %
		224,900,000	100.00 %

附註：

平安天煜於201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誠鼎暉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成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煜港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及嘉興煜港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月26日，成誠鼎暉與張義貞女士及張建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誠鼎暉分別向張義貞女士及張建軍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36%及0.15%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97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2月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8	平安天煜	7,860,000	3.49%
9	黃怡	5,000,000	2.22%
10	嘉興煜港	900,000	0.40%
11	張義貞	800,000	0.36%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224,9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5日，黃怡女士與張義貞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怡女士因個人財務問題向張義貞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67%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98元。人民幣19,470,000元的總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月27日悉數結清^(附註)。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8	平安天煜	7,860,000	3.49%
9	黃怡	3,500,000	1.56%
10	嘉興煜港	900,000	0.40%
11	張義貞	2,300,000	1.02%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224,900,000	100.00%

於2022年5月20日，嘉興煜港與王忠善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煜港向王忠善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40%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88元。人民幣11,592,000元的總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清。

同日，平安天煜與王忠善先生及趙篤學先生訂立兩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安天煜分別向王忠善先生及趙篤學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1.72%及1.78%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88元，其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清。

附註：據本公司所深知，鑑於黃怡女士及張義貞女士不在同一國家，無法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為節省時間，彼等同意先於2022年1月結算代價，隨後以書面形式簽署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4,760,000	28.80 %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
8	趙篤學	4,000,000	1.78 %
9	黃怡	3,500,000	1.55 %
10	張義貞	2,300,000	1.02 %
11	張建軍	340,000	0.15 %
		224,900,000	100.00 %

在獲告知我們的先前A股上市嘗試於2021年11月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平安天煜因彼等各自的內部投資決定，已於2022年1月至5月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8月，中信証券投資以現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幣12.00元認繳4,166,666股股份。本次增資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8月26日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4,760,000	28.27%
2	張秀芹	60,000,000	26.19%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46%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60%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37%
6	金園合夥	9,000,000	3.93%
7	金隆合夥	9,000,000	3.93%
8	中信証券投資	4,166,666	1.82%
9	趙篤學	4,000,000	1.75%
10	黃怡	3,500,000	1.53%
11	張義貞	2,300,000	1.00%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229,066,666	100.00%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了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夢合夥

金夢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忠善先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夢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夢合夥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國鑫先生(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娜女士(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姜麗英女士(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執行董事)、溫書慶先生(高級管理層)、張理柏先生(高級管理層)、張鑫先生(監事)、王艷鵬先生(監事)及本集團其他七名身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的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夢合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0%。金夢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王忠善先生)行使。

金園合夥

金園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張秀芹女士(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金園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園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園合夥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園合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3%。金園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園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張秀芹女士)行使。

金隆合夥

金隆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張秀芹女士為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隆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隆合夥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5名身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的人士及一名繼承人(為本集團一名已故員工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隆合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3%。金隆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張秀芹女士)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家附屬公司，包括21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形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益或溢利的10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股本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昌樂誠信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40,000,000元	2003年9月8日	珠寶首飾零售店
山東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60,000,000元	2004年4月5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山東億福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76,614,000元	2007年8月2日	珠寶首飾生產
深圳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80,000,000元	2010年12月10日	鑽石飾品零售店
濟南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1年6月17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中寶正信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3年3月26日	珠寶首飾檢測
上海緣君夢	中國	山東夢金園全資擁有	人民幣1,000,000元	2014年12月3日	成品鑽批發
山東電商	中國	山東夢金園全資擁有	人民幣3,000,000元	2014年12月12日	珠寶首飾零售店及線上銷售
瀋陽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5年4月7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北京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7年8月21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A股申請

首次A股申請

2018年8月，鑒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過往保薦經驗（曾保薦另一家中國黃金珠寶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我們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薦人以籌備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遞交的股份上市申請（「A股申請」）。此次委聘之後，廣發證券並無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隨後，由於廣發證券可能涉及重大不合規行為，且據稱其正在接受調查，我們於2020年5月終止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9月委聘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深交所主板A股申請。就A股申請而言，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分歧。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與本公司先前委聘的保薦人在A股申請方面存在任何分歧。

在A股申請審核中，中國證監會發佈兩輪征詢意見，於2020年11月發出首批意見及於2021年6月發出次批意見。我們對該等征詢意見進行了書面答復。我們的A股申請隨後於2021年11月25日進入聽證階段。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0日正式對我們的A股申請發出駁回通知，並對其若干未獲圓滿解決的徵詢意見表達疑慮，即(i)我們的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ii)A股申請材料中存貨數據差異；及(iii)加盟店存貨水平（「中國證監會征詢意見」）。考慮到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的市場聲譽及類似交易的經驗，我們終止委聘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二次A股申請。有關本公司第二次A股申請及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第二次A股申請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以下事實及理由，上述意見已獲處理或解決，或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

(1) 我們認為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屬完備

在中國證監會的審查過程中，舊料業務活動的商業原理受到關注。有關舊料業務的背景及業務活動的詳情，參見「業務—舊料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舊料業務屬黃金珠寶行業的慣常做法。儘管該活動屬於行業慣例，中國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監會仍對本公司從事舊料業務的規模遠大於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表示關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同業銷量計，黃金珠寶行業內具有提純及製造能力的同業的舊料業務交易佔比介乎20%至40%，該比例與本集團相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業進行舊料業務的交易方與我們的交易方相若，包括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消費者。下表載列從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且擁有提純和製造能力的同業公司的示例：

身份	簡介	業務模式	2023年經營規模 (以於中國的黃金 珠寶收益計)	2023年舊料業務 交易所佔比例 (以銷售 量計) ^(附註)
競爭對手A . .	競爭對手A是一家領先的珠寶公司，提供各種珠寶產品，包括黃金、鉑金及鑽石。	彼提煉及生產黃金的能力有限，需要第三方服務。此外，彼還為消費者設置了較高的以舊換新門檻。	人民幣110億元	約15%
競爭對手B . .	競爭對手B是中國的老字號之一。競爭對手B主要從事珠寶和黃金業務、文具和工藝品業務。	彼具有一定的提純能力。舊料業務主要是作為一種行銷策略來服務及吸引新老客戶。	人民幣564億元	約25%
競爭對手C . .	競爭對手C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競爭對手C主要從事黃金和黃金首飾的加工及銷售。	彼擁有強大的專業回收業務能力，自產產品主要是金條。此外，競爭對手C還擁有專門從事黃金精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555億元	約50%
競爭對手D . .	競爭對手D是一家集黃金、鉑金、鑽石及玉石等珠寶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零售於一體的珠寶公司。	彼之黃金提煉及生產能力微乎其微，因此依賴第三方來完成該等工序。	人民幣39億元	約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舊料業務交易所佔比例(以銷售量計) = 舊料業務量 / 黃金總銷量。下表中的競爭對手E不具備黃金提純能力。

有關舊料業務背景進一步資料，參見「業務—舊料業務—背景」。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實踐並無重大異常特徵，並且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先前A股申請期間舊料業務的疑慮已獲處理或解決，理由如下：

商業理由

- 強大的黃金提純能力：我們擁有高效加工提純舊金的技術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先前A股申請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同業及本集團的舊料業務佔總收益的概約比例如下：

	舊料業務佔總收益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競爭對手A . . .	10%	15%	10%	15%	15%	20%
競爭對手B . . .	15%	20%	15%	25%	20%	30%
競爭對手C . . .	25%	25%	35%	45%	45%	50%
競爭對手D . . .	20%	25%	15%	30%	30%	30%
競爭對手E . . .	5%	5%	5%	20%	25%	30%
本集團	59.4%	51.9%	67.5%	47.9%	36.9%	33.1%

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於先前A股申請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黃金(作為製造過程原料)的需求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未從事黃金珠寶製造或缺少足夠的處理舊金的黃金提純能力或兩者兼具。倚賴自身黃金提純能力，我們得以利用舊料業務高效再製高純度黃金，令其成為我們獲取黃金的可行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部分黃金珠寶企業缺乏充足產能及黃金提純能力，需將舊金外包予精煉廠，這或會增加成本及導致舊料業務比例較低。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消費者存在以舊換新的需求，但考慮到處理所接獲舊金的成本，部分主要同業可能在本公司A股申請期間(2018年至2020年)不會接納舊料業務或對舊料業務施加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對舊料業務交易中新購的黃金珠寶設定較高的重量要求，拒絕第三方品牌黃金珠寶的舊料業務，透過對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設定數量上限來限制舊料業務，甚至拒絕接納舊料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務。然而，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舊料業務的內部控制（尤其是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的控制），我們的舊料業務佔黃金珠寶收益的比例自2020年起錄得持續下降趨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着金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呈現普遍上行趨勢以及2022年及2023年制定相關標準以規管黃金回收服務，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交易的需求普遍增加，並且鑒於該等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更易接納開展舊料業務交易，其中包括(1)彼等之中的若干企業開始就舊料業務交易接納第三方品牌黃金珠寶及(2)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放寬對舊料業務的限制。例如，於本公司A股申請期間（2018年至2020年），競爭對手B規定換新黃金珠寶須較舊料黃金至少重30%，並且概不接納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而自2022年以來該要求已經降至20%，並且接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與此同時，另一個珠寶品牌先前概不受理第三方品牌，而自2022年起開始接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上述行業趨勢疊加我們經加強內部控制後的舊料業務比例下降，使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舊料業務比例與競爭對手更為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業公司自產及外包的比例如下：

	2023年按加工量 (不包括金條)計算 的自產比例	2023年按加工量 (不包括金條)計算 的外包比例
競爭對手A	約45%	約55%
競爭對手B	約50%	約50%
競爭對手C	零	100%
競爭對手D	約20%	約80%
競爭對手E	零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舊料業務具有經濟效益：我們的舊料業務安排在經濟上亦對我們有利。從流動性和商業角度來看，(i)我們就自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兌換的第三方品牌黃金收取更高工費，及(ii)通過舊料業務接收黃金較透過直接採購方式獲取黃金而言，可顯著減少前期現金流出。
- 來源多元化與ESG：參與舊料業務使我們能夠實現黃金採購來源多元化，其符合我們將回收材料應用於生產的ESG理念。

有關開展舊料業務的商業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開展舊料業務的商業理由」。

市場數據及行業顧問觀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舊料業務活動基本上符合行業慣例。

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實踐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 2023年中國五大珠寶品牌（按黃金珠寶收益計算）於2023年的估計自產率介乎零至約5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黃金珠寶產品均為自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在擁有黃金提純能力的黃金珠寶製造商中，舊料黃金佔生產所用原材料總量的百分比介乎40%至100%，與本集團的範圍相當。此外，下表載列主要專注於黃金珠寶製造且擁有提純和製造能力的同業競爭對手的有關詳情：

身份	簡介	業務模式	2023年經營規模(以舊料業務價值計)	2023年經營規模(以舊料業務量計)	2023年舊料黃金作為原材料應用於生產的百分比(以加工量計) ^(附註)
競爭對手F . . .	競爭對手F是一家專門從事黃金及其他珠寶的生產商和服務提供商。	競爭對手F為珠寶公司提供設計及加工服務，將回收的黃金提煉後重新用於生產或作為金條直接出售。	約人民幣155億元	約35噸	約40%
競爭對手G . . .	競爭對手G專注於貴金屬領域，包括貴金屬首飾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全球貴金屬貿易和金融，以及新型貴金屬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加工。	競爭對手G還從事黃金回收，進行冶煉以製備成金條，直接出售或用於國際貿易。此外，一部分精煉黃金還被製作成精美的首飾。	約人民幣87億元	約20噸	約50%
競爭對手H . . .	競爭對手H是一家從事貴金屬材料回購、提煉及貿易以及珠寶產品銷售的公司。	競爭對手H專門從事黃金的回收、提煉及製造，珠寶公司將黃金用於生產，消費者將黃金用於投資。	約人民幣247億元	約55噸	約100%
競爭對手I . . .	競爭對手I專門提供一整套貴金屬服務，包括金、鈹、鉑、銀和銻的銷售、回收、加工和冶煉。	競爭對手I從事黃金回收及精煉，隨後將精煉產品製成供企業客戶使用的金條和供個人客戶使用的黃金珠寶。	約人民幣90億元	約20噸	約100%

附註：舊料黃金用作原材料的百分比(以加工量計)= 舊料黃金量 / 黃金總加工量(生產、加工、提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中國黃金年鑑2021》、《中國黃金年鑑2022》、《中國黃金年鑑2023》及《中國黃金年鑑2024》，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國舊金珠寶打造的黃金珠寶的比例分別為57.1%、24.6%、30.4%及73.9%。2023年，中國舊金珠寶打造的黃金珠寶的比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因素，包括：(i) 2023年黃金價格經歷大幅增長，促使消費者通過出售黃金珠寶獲利；及(ii) 於2022年及2023年，深圳市羅湖區政府聯合中國黃金協會及其他企業制定相關標準以規範黃金回收服務，促進了黃金珠寶回收流程標準化，提高了回收渠道的便利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舊黃金（作為我們獲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介乎33.7%至48.5%，該區間處於《中國黃金年鑑》所載關於上述數字的區間內。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中國證監會有關本公司從事舊料業務的規模大幅高於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疑慮，我們已加強舊料業務安排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所接收舊料黃金的品質並改善對舊料業務活動的管控。我們通過舊料業務獲得的黃金僅用作自我們購買新款黃金珠寶代價之結算方式。為加強我們對有關舊料業務的控制，我們採納CRM系統監控舊料業務活動，且我們鼓勵加盟商使用CRM系統記錄彼等通過舊料結算對消費者的銷售額及自本集團的採購量。有關措施提高我們審核加盟商舊料結算活動相關的銷售數據，令我們更容易獲取舊料業務相關的準確數據並為我們的舊料業務交易提供溯源性。儘管與同行業的若干上市公司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活動規模較大，但透過增強舊料業務交易的溯源性，我們仍然能夠保持舊料業務交易的可靠性和真實性以及所接收舊料黃金的品質，因為相關記錄為我們提供了追溯並識別任何問題來源的手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舊料業務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

除日常舊料業務外，我們亦就「萬純」系列產品定期推出「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參與活動的消費者可將先前購買的「萬純」黃金系列產品通過以舊換新換取同等重量或更重的新款「萬純」系列黃金珠寶，加上每克舊料黃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與我們的加盟商或我們的自營店進行交易。消費者須支付彼等透過因以舊換新而購買的任何新增黃金的黃金市價和常規工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舊料業務—背景」。

中國證監會於先前A股申請的審核環節中，對(1)加盟商在未與我們就具體政策及條款達成書面協議的情況下參與「一元換款」背後所蘊含的商業原理以及(2)加盟商是否會因參與該等活動而招致損失提出疑慮。

加盟商獲得的經濟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加盟商參與「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可獲得直接及間接的經濟裨益。舉辦「一元換款」促銷的原理為(i)此類促銷的交易模式增強了客戶粘性及(ii)作為促銷活動，「一元換款」促銷有助於促進客流量並提升加盟商銷售額。

誠如上文所述，惟擁有「萬純」系列產品的客戶方可參與「一元換款」促銷。該種排他性引導了消費者需求及提升了消費者對本品牌的粘性。

另一方面，參與以舊換新的黃金珠寶僅能兌換相同重量或更重的新款黃金珠寶。倘若新款黃金珠寶的重量超過舊料黃金，則消費者須支付所購黃金的超重部分以及相關的常規工費。「一元換款」促銷為消費者提供了憑舊款珠寶換購新款珠寶的激勵。憑藉「一元換款」活動的促銷性質，加盟商還可能迎來客流量增加和銷量提升，從而自促銷活動中受惠。儘管並無專門就此目的訂立任何具體書面協議，所有加盟商均已參與此類促銷，因此中國證監會的疑慮與[編纂]無關。下文進一步對「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帶來的經濟裨益進行量化分析：

1. 「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加盟店月平均銷售收益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6月至9月在我們的各個加盟店為「萬純」系列產品舉行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我們於不同省份依次組織「一元換款」活動，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因此，「一元換款」活動在各省份的舉辦時間亦不盡相同。各加盟店在促銷期間舉辦為期一周的「一元換款」活動。下表載列(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至9月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萬純」系列產品的數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促銷期間(即2021年及2022年7月至9月，2023年6月至9月)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純」系列產品的月平均銷售量，及(ii)同期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全系銷售產生的月度收益總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促銷期間（即2021年及2022年7月至9月，2023年6月至9月）自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獲得的「萬純」系列產品月平均銷售收益之明細。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銷售的「萬純」系列月銷售量（千克）及月平均銷售量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量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量
	銷售量（千克）					
2021年	2,551.6	4,054.4 ⁽²⁾	6,845.6 ⁽²⁾	5,277.3 ⁽²⁾	3,215.0	5,392.4
2022年	2,765.6	4,124.3 ⁽²⁾	7,658.5 ⁽²⁾	5,115.5 ⁽²⁾	3,112.6	5,632.8
2023年 ⁽¹⁾	4,173.9 ⁽²⁾	3,587.3 ⁽²⁾	5,667.1 ⁽²⁾	5,086.4 ⁽²⁾	3,450.2	4,628.7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全系銷售的月銷售收益總額及月平均銷售收益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銷售收 益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019,425	1,526,785 ⁽²⁾	2,420,309 ⁽²⁾	1,932,253 ⁽²⁾	1,231,053	1,959,782
2022年	1,207,434	1,610,814 ⁽²⁾	2,848,977 ⁽²⁾	1,948,270 ⁽²⁾	1,236,357	2,136,020
2023年 ⁽¹⁾	1,837,686 ⁽²⁾	1,691,844 ⁽²⁾	2,552,946 ⁽²⁾	2,344,085 ⁽²⁾	1,576,933	2,106,640

附註：

- (1) 從2023年開始，我們於6月面向山東的加盟商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
- (2) 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月份。

於促銷期內，誠如月度銷售數據顯示，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的「萬純」系列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具體而言，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的月平均銷售量由截至2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5.0千克、3,112.6千克及3,450.2千克增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促銷月份的平均值5,392.4千克、5,632.8千克及4,628.7千克。

此外，我們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銷售所得月平均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值人民幣1,231.1百萬元、人民幣1,2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9百萬元增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促銷月份的平均值人民幣1,959.8百萬元、人民幣2,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6百萬元。相較於9月份，我們一般於8月份錄得較高收益及銷量，此乃由於(i)我們通常於8月份在山東及河南等市場佔有率較高的省份舉行「一元換款」活動，及(ii)8月份舉行「一元換款」活動的門店數量多於9月份。於「一元換款」促銷期間，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所產生的月平均銷量及月平均收益有所增加，顯示我們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取得積極市場反響，並且其亦有助於強化客戶對本品牌的黏性。

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通常對加盟店的銷售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於2023年，採納CRM系統的加盟店於2023年「一元換款」促銷期間的月平均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529.4百萬元，較2023年月平均銷售額人民幣1,852.4百萬元高36.5%。

有關我們透過「一元換款」活動自特許經營網絡獲得的收益及毛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一元換款」活動應佔收益及毛利率」一節。

2. 「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自營店月平均銷售收益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6月及8月在我們的各個自營店為「萬純」系列產品舉行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下表載列(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至9月自營店銷售的「萬純」系列產品數量，及(ii)同期自營店所售全部產品的收益之明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自營店「萬純」系列月銷售量(千克)及月平均銷售量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量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量
	銷售量(千克)					
2021年	35.2	48.5	197.6 ⁽²⁾	47.4	59.5	197.6
2022年	43.0	55.0	240.2 ⁽²⁾	42.2	61.5	240.2
2023年 ⁽¹⁾ . .	133.5 ⁽²⁾	35.1	131.4 ⁽²⁾	33.5	59.2	132.4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自營店全系銷售月銷售收益總額及月平均銷售收益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	18,939	23,859	76,426 ⁽²⁾	23,992	29,679	76,426
2022年 . .	22,776	28,000	95,104 ⁽²⁾	22,460	30,541	95,104
2023年 ⁽¹⁾	68,631 ⁽²⁾	22,686	67,279 ⁽²⁾	23,081	34,351	67,955

附註：

- (1) 從2023年開始，我們於6月面向山東的自營店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
- (2) 於自營店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月份。

我們的自營店亦因參與「萬純」系列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而受惠。自營店「萬純」系列產品月銷售量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值59.5千克、61.5千克及59.2千克分別增至2021年及2022年8月(即促銷月份)的197.6千克及240.2千克以及2023年促銷月份(即6月及8月)的平均值132.4千克。

此外，自營店全系銷售月平均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增至2021年及2022年8月(即促銷月份)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以及2023年促銷月份(即6月及8月)的平均值人民幣68.0百萬元。自營店的銷售量和銷售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於促銷期間雙雙實現增長，反映出「一元換款」活動下的促銷活動有效吸引了最終消費者的注意力，促進了我們的銷售。由於「一元換款」活動期間僅可兌換本品牌旗下產品，因此唯本品牌的現有客戶將從促銷活動中受惠。促銷期間的銷售額增長亦反映出現有客戶因受到激勵而重複購買，從而增強了客戶對本品牌的黏性。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亦對我們的自營店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非「一元換款」活動下產品產生積極影響。有關影響如下文所示。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店在「一元換款」促銷期間（2021年及2022年8月以及2023年6月及8月）的月平均銷售額（不含舊料業務交易）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每月，約為「一元換款」活動下產品月平均銷售額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的64.2%、70.4%及91.4%。我們於「一元換款」促銷期間透過自營店的銷售所產生的上述月平均收益（不含舊料業務交易）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不含舊料業務交易）的月平均銷售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高40.6%、57.4%及11.4%。

有關我們自「一元換款」活動獲得的收益及毛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一元換款」活動應佔收益及毛利率」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加強了「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內部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在與加盟商的協議中納入一條新訂條款，當中訂明我們針對彼等配合促銷活動的要求，其包括「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此外，我們通過鼓勵加盟商採納CRM系統記錄彼等有關「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銷售以加強內部控制，進而令我們可系統及時審核「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相關的銷售數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通過舊料業務收到的舊料黃金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實施CRM系統前的期間)，透過舊料業務而收到的舊料黃金須妥善記錄並予以存置，以便監控和追蹤舊料業務交易。當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舊料黃金實物交付本集團時，負責處理舊料黃金的專責人員須核實並記錄實際收到的舊料黃金數量，然後將有關數據輸入本集團的內部系統，並在確認相關詳情後出具來料單。來料單列明舊料黃金的資料，包括已收到黃金的淨重及其純度。當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以舊料黃金結算部分代價時，負責出具銷售結算單的人員會在銷售結算單上註明以舊料黃金換取的金額，並根據來料單上的資料與省級代理／加盟商核實有關資料。在整個舊料結算過程中，舊料黃金的詳情將由不同人員進行多次核實，以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採用及實施CRM系統

我們於2022年6月前後開始在特許經營網絡採用CRM系統，以監控產品的銷售業績、舊料業務活動及我們加盟店的存貨水平。自彼時起，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的交易詳情均會於CRM系統記錄。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須將主要銷售交易和舊料業務活動的詳情輸入CRM系統，包括「一元換款」活動期間的相關交易。通過CRM系統，我們可以收集分銷渠道的銷售業績數據，如存貨水準、銷售量及銷售趨勢。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數據分析團隊負責監控分銷渠道的銷售及存貨數據。若彼等發現加盟商的銷售記錄及存貨水平存在任何違規現象，會對相關加盟商作出查詢並對彼等進行追蹤，從而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銷售數據分析團隊藉助數據分析工具對加盟店的銷售和存貨數據進行監控和分析，而該等分析工具每週生成關於每間加盟店之存貨結構及存貨週轉情況的報告，因而可監察是否有個別加盟店的存貨結構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為確保CRM系統數據準確性所採納的措施

為確保CRM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我們亦藉助數據分析系統進行定期核查。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數據分析工具生成報告，以追蹤加盟店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數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另一方面，我們亦大概每季度對安裝了CRM系統的所有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我們擁有一支由大約30名專職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對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當我們的員工拜訪加盟店時，彼等會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提供紙質銷售記錄，包括憑證和收據，以便與CRM系統中輸入的數據進行核對以及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CRM系統存貨數據的準確性。負責實地考察的員工須就每次實地考察填寫一份檢查清單報告，以供我們內部記錄保存。我們亦備存一份實地考察控制清單，以追蹤實地考察進度，從而確保對每間加盟店進行定期檢查。若發現CRM系統的數據輸入與加盟店紙質銷售記錄不一致，或發現有任何不遵守CRM系統操作指引的情況及／或加盟商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視乎違規程度考慮對加盟店獲提供的銷售活動及／或服務施加限制，如限制彼等向我們借金。根據我們與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簽訂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有義務回應我們的問詢函，並配合我們核對彼等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數據。

憑藉CRM系統記錄的有關銷售及舊料業務活動的詳細交易記錄，我們將能夠實時跟蹤和監測相關銷售數據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不當市場行為的風險，包括渠道囤貨現象。此舉助力我們確保整個分銷網絡妥善遵守我們的控制政策。自2022年6月採用CRM系統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特許經營網絡內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的銷售及／或舊料業務活動。

有關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1,550家加盟商（佔加盟商總數約92.8%）旗下經營的2,653間加盟店已安裝且正在使用我們的CRM系統，以記錄舊料業務銷售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直接開展舊料結算且尚未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份／期間總收益的3.1%及2.2%。我們無意要求全體加盟商強制安裝CRM系統，因為(i)部分加盟商已經擁有彼等的自有銷售系統，所涉及的行政工作以及由於系統兼容性問題而以CRM系統替換彼等原有銷售系統的成本可能屬重大及(ii)考慮到某些小型加盟商的經營規模，彼等採用該系統可能不具備成本效益。為監察自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所收取的舊金，本公司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將檢查及核實實際收取的舊料黃金的相關資料。當未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與本公司進行舊料結算時，我們的員工將人工審核並記錄所接獲舊金的詳情，以確保該等舊金的真實性。相關舊金的詳細資料將記錄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內部系統的記錄監控加盟商結算舊金的頻率及數量。

另一方面，我們對加盟店的實地考察亦覆蓋尚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旗下經營的加盟店。我們的員工到訪該等加盟店時，會檢查其銷售紀錄及存貨是否異常。如加盟商採用彼等自有的零售系統而非CRM系統，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加盟商出示其有關銷售、舊料結算交易及存貨的記錄。

透過明確告知加盟商並正式記錄關於加盟商參與及支持促銷活動(包括「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的要求，我們相信納入該等條款會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透過納入此類條款，加盟商因而亦同意密切關注及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這為我們強制執行有關要求加盟商支持促銷活動(尤其是「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的權利提供堅實基礎。

(2) A股申請材料中存貨數據的差異

在先前A股申請審核過程中，中國證監會亦發現存貨相關數據的披露不一致。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分類及計算不一致，包括(i)K金珠寶，被計入存貨結餘披露中，惟於另一項存貨披露中撇除；(ii)委託加工材料，計入一項黃金原材料存貨結餘披露中，惟未計入另一項存貨結餘披露中；及(iii)就一項存貨結餘披露應用K金材料的賬面值，而在另一項存貨結餘披露中K金價值被轉換為黃金價值(採用75.5%的轉換公式)。有關差異披露乃就不同說明用途作出，惟並無充分闡明差異。鑒於上述差異，計算黃金原材料明細與黃金原材料單價時存在不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差異的例證：

1. 在計算存貨週轉天數的表中，我們將委託加工材料計入我們的存貨統計，而在我們的存貨分類表中，委託加工材料並未計入存貨統計中，從而導致兩個表的存貨計算出現差異。
2. 在我們用於計算和闡明存貨週轉天數的圖表中，我們在統計存貨時使用了K金的賬面值，而在闡明採購和消費導致的存貨變動的表格中，K金價值依照75.5%的轉換公式換算為黃金價值，最終導致圖表和表格的存貨計算出現差異。

我們對計算存貨結餘時導致解釋差異的因素進行了調查，此類調查包括與相關人員討論特定存貨統計方式的原因以及該統計的呈列方式，以及調節相關差額。我們隨後展開核對，核實特定統計中列賬項目的詳細資料是否清晰說明。此外，我們還指定了專人負責監督和確保存貨相關數據的質量。我們的董事得出結論，這些差異主要是由於在A股申請中提交材料時對相關披露沒有充分澄清的解釋差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有關存貨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包括存貨流入與流出管理、存貨盤點及對賬以及存貨安全分析與管理。概無於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中識別出重大缺陷。鑒於前文所述者及基於獨家保薦人所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的關注以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結論。

此後，本集團對存貨細列項目分類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徹底檢查，並對可能造成解釋差異的細列項目進行了審慎稽核及確認當前[編纂][編纂]申請概不存在該等解釋差異，故當前[編纂][編纂]申請的此項問題已獲處理或解決。

申報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且預期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基於(i)我們針對存貨的會計分類進行了徹底的內部檢查並確認先前的計算差異不再適用，以及(ii)申報會計師預計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我們相信，先前差異的相關疑慮已於當前[編纂][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纂]申請中獲圓滿解決。鑒於前文所述者及基於獨家保薦人所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即有關先前差異的疑慮已於當前[編纂][編纂]申請中獲得圓滿解決。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文件所披露的存貨數據概無不一致。

(3) 中國證監會對存貨水平問題之疑慮

在先前A股申請期間，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加盟店存貨週轉率低於本公司整體存貨週轉率表達疑慮。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鑒於加盟店與本集團之間的相關存貨週轉天數差異主要源於業務模式差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先前A股申請期間存貨水平的疑慮已獲解決。

我們主要以工費的形式自黃金珠寶產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種業務模式通常具有高週轉率。我們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進行批發交易，通常涉及較大交易量及較快存貨週轉。因此，我們黃金珠寶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導致存貨週轉率較高。另一方面，我們的加盟商以零售模式經營，通常持有大量存貨以供門店展示及滿足最終消費者廣泛多樣的需求，這導致週轉率較低。

因此，加盟店存貨週轉率較我們為低並不表明存在渠道囤貨現象抑或透過加盟店提早作出銷售／收益調整，惟僅反映出加盟店與我們在商業模式上的差異。

基於A股申請材料的披露資料，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67、7.96及5.96（折算為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2.1天、45.9天及61.4天）；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加盟店就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存貨週轉率為2.09、2.09及1.40^(附註)（折算為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74.6天、174.6及195.7天）。

附註：誠如我們的A股申請材料所披露者，與我們的加盟店存貨週轉率相關的資料乃按抽樣基準透過向相關加盟店單獨查詢而獲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批發業務及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同業存貨週轉天數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2024年
本集團	42.7	45.6	36.8	40.8
批發業務 (附註3)	39.8	37.6	29.8	38.8
集團層面同業 (附註2)	28.6–223.9	21.1–282.9	28.1–241.7	21.6–271.9
自營店	172.0	215.5	236.0	261.0
加盟商(已採用CRM 系統者)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11.6	337.1
同業門店 (附註2)	45.0–205.0	50.0–215.0	55.0–230.0	65.0–350.0

附註1：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在特許經營網絡中推出CRM系統，以記錄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由於2022年並非全年採用CRM系統，因此2021年及2022年加盟商(已採用CRM系統者)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統計可能不具可比性。因此，僅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週轉天數。

附註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3：包括批發模式下面向省級代理及相關加盟商的銷售，惟不包括用作透過電商銷售模式向平台銷售的存貨，因為相關存貨乃與透過我們以零售模式運作的自營網店售出的存貨一併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36.8天至45.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通常處於我們同業公司的範圍。同時，同業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範圍的上限遠高於本集團。此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批發分銷，通常交易量較大，存貨週轉較快。相較之下，若干同業主要從事零售經營，由於需要保持較高水平的存貨供消費者挑選，因此存貨週轉通常較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172.0天至236.0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接近上限但基本處於上述範圍內，與同業門店相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黃金產品消費信心下挫，本集團自營店錄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重量計算的黃金產品消費量較2023年同期減少26.7%。因此，2024年上半年黃金產品的銷售放緩，導致我們的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同業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下限遠低於我們，主要乃由於一位競爭對手的金條銷售所得收益佔比較大，而金條屬於標準產品，通常交易量較大，週轉速度較快。相比而言，銷售金條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更接近同業門店存貨週轉天數的上限。

2023年，加盟商（已採用CRM系統者）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為211.6天，基本處於我們同業門店的存貨週轉天數範圍內並與同期的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236.0天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CRM系統可用資料，加盟商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337.1天。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黃金產品消費信心下挫。有關自營店及加盟商存貨週轉天數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加盟商管理—避免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措施」一節。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我們的先前A股申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二次A股申請

於2022年12月，考慮到中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領先投資銀行的市場聲譽、類似行業公司之類似上市交易經驗及整體競爭力，我們聘請其作為我們第二次A股申請（「第二次A股申請」）的保薦人。儘管如此，為更好地接觸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並獲得更多的國際認可，我們並未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而是決定尋求[編纂][編纂]。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將我們轉介予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我們於2023年6月委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我們隨後於2023年9月終止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第二次A股申請保薦人。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前保薦人在先前上市申請中不存在意見分歧。鑒於上述，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情況表明本公司與本公司委聘的離任專業人士（包括前保薦人）之間就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本公司就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所聘用的專業人士已經／正在因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而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董事進一步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並無有關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概覽

[編纂]	協議日期	股份認購/ 收購數目	代價	悉數結清代價的 完成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概約成本	緊接[編纂]完成 前持有的本公司 權益	[編纂]完成後持 有的 本公司權益(假 設[編纂]未進行 折讓/(溢價) (中位數) ^{(1)/(2)}
黃怡女士 ⁽³⁾	2018年3月20日	5,0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2年5月23日	3,500,000	人民幣8.72元	1.53%	[編纂]
天津海開信創	2018年3月20日	1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人民幣10.00元	4.37%	[編纂]
張義貞女士	2022年1月26日	800,000	人民幣10,376,000元	2022年2月16日	2,300,000	人民幣12.98元	1.00%	[編纂]
.	2022年3月5日	1,500,000	人民幣19,470,000元	2022年1月27日				[編纂]
張建軍先生	2022年1月26日	340,000	人民幣4,409,800元	2022年2月14日	340,000	人民幣12.97元	0.15%	[編纂]
趙篤學先生	2022年5月20日	4,000,000	人民幣51,520,000元	2022年5月23日	4,000,000	人民幣12.88元	1.75%	[編纂]
中信証券投資	2022年8月15日	4,166,666	人民幣49,992,992元	2022年8月26日	4,166,666	人民幣12.00元	1.82%	[編纂]

附註：

- [編纂]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中位數)。
- 代價指各位[編纂]就彼等於相關時間認購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編纂]折讓/(溢價)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上述價格範圍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近期市場狀況、[編纂]後的流動性溢價、[編纂]可比同業的估值水平、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 黃怡女士於2022年3月5日將其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義貞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9,470,000元。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5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怡女士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的其他詳情：

理由及裨益 於每次[編纂]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額外資本；
- [編纂]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戰略方向；
- [編纂]於資本市場的人脈及經驗，可能有助於本公司未來融資；及
- [編纂]的投資足證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優勢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可能吸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我們收到的[編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編纂] [編纂]的所有[編纂]用於業務的擴張及經營，包括新建和擴建生產基地、先進技術研發及日常經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編纂]已悉數獲使用。

[編纂]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編纂]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授予我們[編纂]的特別權利

趙篤學先生、黃怡女士、張義貞女士、張建軍先生(統稱「個人[編纂]」，各為一名「個人[編纂]」)及天津海開信創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贖回股份的權利(「**關連贖回權**」、知情權、委任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限制出售權及領售權(「**特別權利I**」)，所有該等權利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A1呈交**」)之前均已終止。倘(i)本公司放棄或終止[編纂]；(ii)聯交所不接納我們的[編纂]；(iii)本公司撤回[編纂]；或(iv)我們的[編纂]獲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恢復事件I**」)，則關連贖回權將予以恢復。

中信證券投資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王氏家族**」)或王氏家族指定的經中信證券投資書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贖回股份的權利(「**家族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限制出售權、共同銷售權、領售權、查閱權、最優惠待遇權及查閱或凍結本公司及／或王氏家族於中信證券投資或其聯屬人士所開設賬戶的權利(「**特別權利II**」)，連同特別權利I統稱為「**特別權利**」)。除於我們首次A1呈交之前已終止的家族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II將在[編纂]後終止。倘(i)本公司放棄或終止[編纂]；(ii)聯交所不接納我們的[編纂]；(iii)本公司撤回[編纂]；(iv)我們的[編纂]獲聯交所拒絕或退回；(v)聯交所終止審查我們的[編纂]；或(vi)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恢復事件II**」)，則所有特別權利II將予以恢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編纂]的資料：

<u>[編纂]名稱</u>	<u>[編纂]資料</u>
天津海開信創	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市塘沽經濟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園區管理、創業空間管理及企業管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天津海開信創由天津海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資擁有，後者由天津海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集團」)獨資擁有。天津海泰集團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擁有約91%的權益。
中信証券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証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証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名稱

[編纂]資料

中信証券投資及獨家保薦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趙篤學先生 趙篤學先生是一位商人。彼曾任山東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礦機」)(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526))董事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趙篤學先生為山東礦機的實際控制人並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20.79%。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黃怡女士 黃怡女士是中國著名演員，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表演系。彼因2013年至2020年擔任本公司企業形象代言人而結識本公司。

張義貞女士 張義貞女士為一名會計師。彼曾任山東礦機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2024年6月30日，張義貞女士持有山東礦機已發行股份的0.89%。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張建軍先生 張建軍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彼曾任山東礦機董事。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各[編纂]的代價已於本公司提交日期前至少足28天結算，及(i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之特別權利及承諾將於[編纂]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履行，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規定。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併購或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編纂]全流通，以將部分[編纂]轉換為[編纂]。[編纂]轉換為[編纂]將涉及六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即趙篤學先生持有的[編纂]股[編纂]、黃怡女士持有的[編纂][編纂]、張義貞女士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張建軍先生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及中信證券投資持有的[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轉換為[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鑑於(i)趙篤學先生、黃怡女士、張義貞女士、張建軍先生、天津海開信創及中信證券投資(統稱「全流通[編纂]」)各自在[編纂]完成後所持本公司股權低於10%；(ii)各全流通[編纂]為本集團的唯一財務投資者；(iii)各全流通[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全流通[編纂]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概無全流通[編纂]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任何類別，全流通[編纂]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統稱「[編纂]股東」)合共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其持有的股份為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因此將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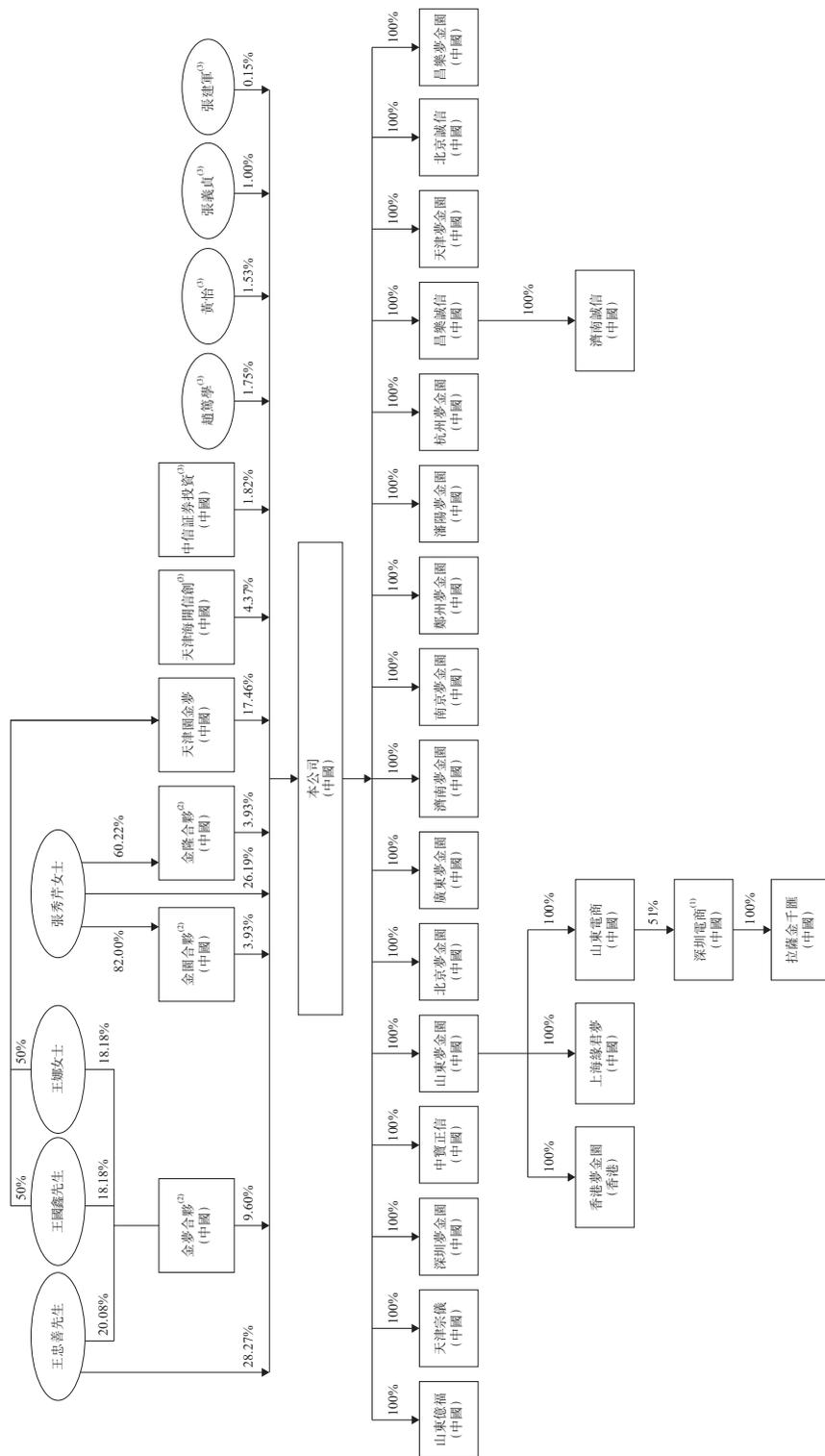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編纂]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假設在[編纂]中向公眾股東發行[編纂]股[編纂]，全流通[編纂]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將轉換為[編纂]，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將計入[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和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電商由山東電商持有51%，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有49%。
- (2) 金圓合夥、金圓合夥及金圓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參閱上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3) 天津海開信創、中信證券投資、趙篤學、黃怡、張義貞及張建軍為我們的[編纂]。

